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國中組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	
就讀 學校	校 名	(非嘉義縣立國民中學，請勿申請)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	
108 學年度第 1 學 期成績		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 請學校勾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記過之紀錄 (資格不符者，請勿送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記過之紀錄				
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，資料可辨識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為八十分 (甲等)以上並請用螢光筆畫記，以利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
<p>家境 清寒 證明</p>	<p>家境現況簡述(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:</p>	<p>導師簽章:</p>
<p>學校 審查 結果</p>	<p>本欄位請學校勾填並核章，未填列(核章)者本府不予審查。</p> <p>本學年度該生：</p> <p>1. 是否享有公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 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(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</p> <p>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_____</p>	

註：請務必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本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**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**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**